**楚雄彝族自治州大海波水库管理处2024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一）**

一、项目名称

大海波水库枢纽区工程建筑物及设备维修维护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工程检查情况结合年度维修资金申报计划，2024年度拟实施的工程维修项目为主体及附属工程建筑物修缮、泄洪隧洞闸门维修养护，年度维修养护概算资金100000.00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彝族自治州大海波水库管理处。

四、项目基本概况

该项目实施不受水库汛期泄洪及日常供水调度影响，故可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结合我单位年度防汛工作拟定实施计划，拟在2024年5月完成项目施工准备工作（含项目报审、协议签订等），6月进场施工，11月完成项目验收及结算，预计项目施工净工期30天。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一）主体工程建筑修缮。1.大海波水库大坝及外坝坡维修养护；2.修补工程建筑物局部破损墙面、地面，对建筑物围栏、走道栏杆、防护网等金属构筑物进行除锈补漆；3.坝顶电缆沟及外坝坡破损预制块更换，枢纽区安全警示标志维护和增设。（二）附属管理区修缮。1.危墙拆除重建：管理区东南面围墙拆除重砌；2.管理区办公用房维修内容：修补房屋局部墙面、顶面裂隙及漏雨侵蚀部分，更换变形的木门、木窗。（三）泄洪隧洞闸门维修养护。泄洪隧洞更换闸门止水、启闭机维护，局部实施闸门及连杆除锈防腐。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项目经费1000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对大海波水库枢纽区工程建筑物及设备维修维护，提高了水库管理安全运行能力，确保水库的安全运行。

**楚雄彝族自治州大海波水库管理处2024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二）**

一、项目名称

2024年水利水电伤残民工及企业回乡人员生活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认真贯彻第十届州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精神，按照《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利局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全州水利水电建设伤残民工和企业回乡水利民工人员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楚水水管〔2009〕40号）对水利水电伤残民工和企业回乡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资金来源、生活补助发放办法的相关文件精神及州财政局2024年补助资金的要求，楚雄彝族自治州大海波水库管理处2024年拟发放水利水电伤残民工及企业回乡人员生活补助资金37400.00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彝族自治州大海波水库管理处。

四、项目基本概况

该项目受补助人员共31人（州外人员），其中：伤残民工11人补助资金15800.00元（一类3人5400.00元、二类3人4400.00元、三类5人6000.00元），企业回乡人员20人补助资金21600.00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及时复核审定享受补助人员的名册及数量，向符合补助条件的水利水电伤残民工及企业回乡人员足额发放补助。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项目经费374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八、项目实施成效

2024年向符合补助条件的水利水电伤残民工及企业回乡人员足额发放补助，有效改善受助人员的生活状况，有利于维护社会安定团结。